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自字第10號

自　訴　人　金豐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玉麒

被　　告　梁瑞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金豐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，於自訴程序，由自訴代理人為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自訴人金豐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訴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提起自訴於本院繫屬，依前述規定，自訴人應委任律師進行訴訟，然因自訴人業於民國112年12月6日具狀解除原自訴代理人蕭錦隆律師之委任，爰依法裁定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諭知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、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施慶鴻

法　官　江健鋒

法　官　彭國能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陳宇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